证券代码:001225 证券简称:和泰机电 公告编号:2023-053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7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

2、本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2日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4、会议由董事长徐青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徐青先生、刘雪峰先生、童建恩先生、孙闻伯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请详见附件一)。相关候选人表决结果如下:

1.1 提名徐青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 提名刘雪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 提名童建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 提名孙闻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审议通过后生效,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公司第二届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2、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韩灵丽女士、姚明龙先生、傅建中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提名均已取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尚需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二)。相关候选人表决结果如下:

2.1 提名韩灵丽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 提名姚明龙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3 提名傅建中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审议通过后生效,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制度,董事会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予以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任期即将届满,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股东代表监事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为1/3。公司监事会提名倪慧娟女士、谭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相关候选人表决结果如下:

1.1 提名倪慧娟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 提名谭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经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审议通过后生效,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10月13日

附件: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倪慧娟女士,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至今,历任本公司销售内勤主管、总经理助理、物控部总监,现任本公司审计处经理;2006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倪慧娟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倪慧娟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杭州海泰精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1733%合伙份额;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谭涛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10月至2003年7月,任本公司办公室主任;2003年8月至2010年5月,任杭州正强万向节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0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办公室主任;2017年12月至2019年10月,任本公司监事;2019年10月至2020年10月,任本公司董事;2020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谭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谭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杭州海泰精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253%合伙份额;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1225 证券简称:和泰机电 公告编号:2023-054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7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

2、本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2日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倪慧娟女士召集和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任期即将届满,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股东代表监事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为1/3。公司监事会提名倪慧娟女士、谭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相关候选人表决结果如下:

1.1 提名倪慧娟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 提名谭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经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审议通过后生效,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10月13日

附件: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倪慧娟女士,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至今,历任本公司销售内勤主管、总经理助理、物控部总监,现任本公司审计处经理;2006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倪慧娟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倪慧娟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杭州海泰精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1733%合伙份额;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谭涛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10月至2003年7月,任本公司办公室主任;2003年8月至2010年5月,任杭州正强万向节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0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办公室主任;2017年12月至2019年10月,任本公司监事;2019年10月至2020年10月,任本公司董事;2020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谭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谭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杭州海泰精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253%合伙份额;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1225 证券简称:和泰机电 公告编号:2023-055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予以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请详见附件。

《公司章程》的修订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为准。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操作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办理。

特此公告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0月13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除外情形,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除外情形,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因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因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或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四)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六)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达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当涉及关联交易时,本章程所称"交易"还包括下列事项: (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二)销售产品、商品; (三)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四)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五)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六)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九十四条 本节所称"交易",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 (四)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九)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十二)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当涉及关联交易时,本章程所称"交易"还包括下列事项: (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二)销售产品、商品; (三)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四)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五)存贷款业务; (六)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七)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九十六条 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 一、公司除财务资助、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以外的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尚未达到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除应当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四)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上述第(一)项或者第(二)项标准的,适用第(一)项或者第(二)项的规定。 已经按照第(一)项或者第(二)项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五)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2.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3.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六)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以外,未达到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事项标准的其他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 二、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 股东大会有权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宜。股东大会审批权限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宜,一律由董事会决定。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 四、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 (一)以下关联交易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1.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2.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3. 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二)以下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上述关联交易应当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以外,未达到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事项标准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审批。	第九十五条 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 一、公司除财务资助、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以外的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外,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5.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6.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尚未达到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除应当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四)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计算占净资产的比例,适用第(一)项或者第(二)项的规定。 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十二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五)公司发生除委托理财等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累计原则另有规定的事项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交易标的相关的同一类别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一)项或者第(二)项的规定。 公司发生的交易按照规定适用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时,达到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可以仅将本次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告中说明前期未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交易事项。公司披露的前述本次交易事项的公告,应当包括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 公司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公司已披露但未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交易事项,仍应当纳入累计计算范围以确定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六)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以外,未达到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事项标准的其他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 二、财务资助的审批权限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1. 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2.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3. 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4.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三、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 股东大会有权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宜。股东大会审批权限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宜,一律由董事会决定。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 四、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 (一)